

中國文化大學

學習成效預警輔導實施要點

99.11.10 第 1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0.11 第 17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並針對學習狀況落後或適應不良之學生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心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習成效預警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；
 - (二)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；
 - (三)當學期達到期中缺課預警標準者。教務處應將前項預警學生名單，提供各學系、學生諮商中心及學生家長；若為外籍生或僑生，則另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
- 三、學習預警輔導實施期程如下：
 - (一)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，於開學後三周內至期末考前進行輔導。
 - (二)當學期期中考後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，應於期中考後兩周內至期末考前進行輔導。
 - (三)當學期達到期中缺課預警標準者，應於收到預警通知後至期末考前實施輔導。
- 四、各學系於接獲預警名單後，應通知導師安排輔導。學習預警輔導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導師應於收到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名單後兩周內安排學生輔導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心。
 - (二)導師於輔導結束後，應上網登錄學生輔導資料。
- 五、導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，可委請以下單位協助輔導：
 - (一)有學習困擾者，可至教學資源中心或各學系所教學助理進行輔導。
 - (二)情緒困擾者，可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。
 - (三)如為外籍生，則可轉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
 - (四)有經濟方面困擾者，可轉介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組申請補助。
 - (五)生涯方面困擾者，可轉介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協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